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：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 2026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26 年 8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；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披露文件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景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将于2026年9月11日（周五）下午15: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详见2026年8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1日